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金属文物修复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工艺美术技师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胜艺行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978 8-XM001】，合同编号：H20260716000104（下称原合同），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1. 原合同内设备清单中电子天平 1 台，原合同约定单价：人民币 1550 元（大写：壹仟伍佰伍拾元整）。

2. 乙方自愿对该台电子天平给予价格优惠，该设备结算单价调整为人民币 760 元（大写：柒佰陆拾元整）。

3. 本台电子天平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量标准、供货状态、质保期限、售后服务等全部要求，仍严格按照原合同执行，不做任何降低或变更。

4. 因本项电子天平单价调整，本项目合同总结算价款由原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1328000.00）调整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柒仟贰佰壹拾元整（¥1327210.00），项目已付首付款为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398400），剩余应付尾款为玖拾贰万捌仟捌佰壹拾元整（¥928810）。本调整仅为结算总价款调减，不改变原合同付款节点等付款规则。

5. 乙方应当按照本补充协议调整后的设备单价及调整后项目总结算价款，按照原合同约定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前期已开具发票的，由乙方负责完成发票红冲、重新开具，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交发票不符合税务及甲方财务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 除本条约定内容外，原合同其余所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等）保持不变，甲乙双方继续遵照原合同履行。

5.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